

七五一(八). 託管領土問題單之修訂

大會

獲悉託管理事會業已採用訂正問題單¹⁸,

鑒於根據憲章第八十八條, 管理當局應據託管理事會所擬問題單向大會提出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常年報告書,

鑒於託管理事會核定臨時問題單時, 曾聲明如有必要當變通適用於特定領土,

鑒於訂正問題單不能對所有託管領土全部適用,

一. 訓令由薩爾瓦多、海地、印度、敘利亞代表組成小組委員會, 審查託管理事會所擬之問題單, 研究其須加變動以合各領土特殊情形之處將所得結論提出託管理事會;

二. 請託管理事會根據前段所設小組委員會之工作, 負責分別擬訂適合於各託管領土特殊情形之問題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五二(八).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

大會

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會請託管理事會馬利蘭以外之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其在常年報告書內列入關於促使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所採或擬採措施之情報, 其中包括此類措施及達成最後目標所需之大約時間,

業已接獲各關係管理當局所送西薩摩亞、新幾內亞、那烏魯、坦干伊喀、盧安達烏隆提、英管多哥蘭、法管多哥蘭及法管喀麥龍各託管領土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以後一年度之常年報告書, 所缺唯有領土一處,

察見各管理當局並未在各該常年報告書中提供決議案五五八(六)所提請遞送之情報,

察悉西薩摩亞管理當局曾聲明有意在一九五四年發動居民代表進行磋商以求建立自治國家¹⁹,

一. 重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五五八(六);

二. 並向其他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推薦, 西薩摩亞管理當局邀請居民於一九五四年自擬建立自治國家辦法, 殊堪矜式;

¹⁸ 參閱文件 T/1010。

¹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八屆會, 補編第四號英文本第六十四頁。

三. 請託管理事會在此後致大會之報告書中開闢一節專載決議案五五八(六)及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 尤特別注重在下列方面所採之措施:

(甲)就達成自治所採或擬採措施與各託管領土居民舉行磋商之情形;

(乙)各託管領土代議、行政及立法機關之發展及權力擴展之情形;

(丙)各託管領土成年人普選制及直接投票制之發展情形;

(丁)各託管領土訓練及委派土著擔任政府重要職務之情形;

(戊)增加歲入充裕財政之情形; 並對各事據決議案五五八(六)及本決議案具陳結論及建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七五三(八). 託管領土之教育進展: 會員國所提供之研究及訓練便利

大會

閱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²⁰中關於截至目前為止各會員國依照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五五七(六)為託管領土學生設立獎學金、研究補助金及見習補助金計劃之成績,

鑒於各會員國前此所提供之名額均係大學程度之研究及訓練, 而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之所以未能提出足額應徵人選, 一部分實由於目前託管領土中一般教育程度之低下, 關鍵尤在初等以上教育設施缺乏一點,

又鑒於合於申請此項獎學金及研究補助金資格之學生既已甚少, 故須採取最有效之辦法, 務使所有可能合格之人選均有申請之機會, 所有申請均獲應得之考慮,

一. 贊同託管理事會對提供此種便利之各國慷慨精神所表敬意, 並希望今後繼續多多提供此種便利;

二. 對於所設獎學金及研究補助金名額因合格人選缺乏, 而僅利用極小部分之現象, 表示惋惜;

三. 請各會員國於初次或繼續提供此類便利時, 注意各託管領土因一般教育水準低下而特有之需要, 並設法使所供給之便利, 不限於大學程度之研究, 而兼及初等以上教育、技術教育、以及推進各領土政治、經濟、社會、教育進展最有效力之各種專門訓練;

²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八屆會, 補編第四號。